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漁字第11030498901號  
附件：港區配置圖



主旨：為配合辦理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漁(三)-2設施用地開發計畫，請將堆置於該用地所有地上物於110年5月31日前自行清除，屆期未清除者，將視同廢棄物由本府逕予清除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將辦理旨揭設施用地開發計畫，請將堆置於該設施用地(新園鄉鹽新段1183、1183-1、1183-2、1184、1424-10地號國有土地)所有地上物，如貨櫃、棚架、漁具、雜物等，於110年5月31日前自行清除。
- 二、屆期未清除者，將視同廢棄物由本府逕予清除。

縣長 潘孟安



圖5 鹿埔治區港區整體配置圖